

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代訓人員保密合約

- 一、茲緣由 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，識別證編號：_____）至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（以下簡稱乙方）_____（部門）代訓，代訓期間甲方對乙方所提供資料負有保密義務，雙方特立本合約，以資遵循。
- 二、甲方就合於下列或其他情形之資訊，對乙方負有保密義務：
1. 所有與代訓業務有關之討論內容、文件、紀錄、圖片、手稿、程式、計畫、資料庫與其他相關資料，如病人基本資料、就醫紀錄等，包括且不限於以文字、聲音、影像、軟體等形式記錄。
 2. 乙方以書面或口頭表示，應加保密者。
 3. 乙方指定僅供特定人聽閱或利用者。
 4. 尚未公開於大眾週知或他人無法依正當合法途徑探知者。
- 三、對於前條所定之資訊，非經乙方事前以書面同意，甲方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1. 提供、交付、洩露或以任何方式移轉予第三者。
 2. 擅自使用於非乙方所指定或委託之代訓內容。
 3. 擅自拷貝、照相或以其他方式複製全部或部分內容。
 4. 以任何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或參考。
- 四、甲方與其他人討論或交流相關資訊，而獲知乙方機密資料時，應負保密義務。
- 五、甲方應依本合約之約定遵守保密義務，且不因本代訓結束而失效。
- 六、甲方若違法本合約之約定致乙方受有損害，乙方得請求損害賠償，甲方並同意擔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七、本合約之效力與其釋義應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律。本合約所衍生之爭議與訴訟，應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八、本合約壹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- 九、立約人已審閱本合約全部條款內容，茲承諾並簽章如下：

甲方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乙方：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（簽章）

代表人：王照元

地址：807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

電話：(07) 312-1101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